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0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新建 烧伤门诊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市卫生计生委：

你委《市卫生计生委关于申请审批武汉市第三医院新建烧伤门诊楼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函》（武卫生计生函〔2018〕20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鄂工咨二部〔2018〕168号），经报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项目代码：2018-420106-83-01-050281）：

一、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合理配置市第三医院医疗资源，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急切需求，

建设是必要的。

二、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武昌区彭刘杨路 241 号,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拆除现有烧伤门诊用房及 1 号配电房,新建一栋烧伤门诊楼,总建筑面积 17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主要设置烧伤康复门诊用房、烧伤 ICU 病房及部分综合门诊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主要为车库和配电用房等,设置停车位 168 个。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弱电工程等及室外绿化、广场、道路等工程。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122.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324.9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38.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17.05 万元,专项费用 4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发改专项资金 3200 万元,市卫生计生专项资金 9800 万元,其余由市第三医院筹措解决。

五、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为武汉市第三医院。

六、招标投标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七、其他

下步工作中,请进一步优化建筑设计方案,深入分析项目施工期间各项影响并完善解决方案。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25日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市第三医院首义院区新建烧伤门诊楼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年7月25日

抄送: 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审计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 15 份